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梅市医保函〔2023〕56号

关于印发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 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直经办机构管理定点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9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经办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指引未尽事宜请按照（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68号）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梅州市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申请及信息变更经办指引
2.关于转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（梅市医保函〔2022〕68号）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6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